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7-072

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热力工程公司 100%股权收购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8月23日，公司第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热力工程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方能源达成一致，同意东方能源按评估值收购热力工程公司100%股权。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，标的股权的对价为5092.84万元（详见2017-055-关于收购热力工程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）。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，就评估基准日时点，热力工程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2454万元，由东方集团享有，东方集团可安排分红。双方同意，在东方集团提取分红2454万元后，热力工程公司100%股权收购价格由5092.84万元抵减2454万元，变更为2638.84万元。其他事项均依照双方订立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执行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：本次收购价格调整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金额，对本次收购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法定程序。同意该项价格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6日